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
399 號

聯絡人：呂裕雄

電話：07-586101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t03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心人字第1110011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第21次人員(計畫專員)甄選簡章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1年第21次人員(計畫專員)甄選簡章乙份，
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所屬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，擬甄選計畫專員數名，懇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、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

副本：本中心人力資源室

裝

訂

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第 21 次人員 (計畫專員) 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計畫專員 (A)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以上，公共行政、人力資源或法制相關科系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曾任組織規劃管理或人事體系相關、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【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</p>	<p>1. 研擬運科中心組織發展、營運、人事相關之計畫、規章制度、行政規則、作業流程等。</p> <p>2. 研訂並執行及運科中心人力招募計畫。</p> <p>3. 編列運科中心組織預算及彙整撰寫預算計畫書。</p> <p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國訓中心 (高雄市)	<p>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:文書處理手冊)。</p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考試地點:高雄市</p>
計畫專員 (B)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具備單項協會、體育行政或計畫行政人員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【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1. 具備運動科學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2. 具備運動科學專業背景或運動科學相關工作經驗尤佳</p>	<p>1. 辦理召開運科中心相關會議及會議記錄撰寫。</p> <p>2. 辦理經費核銷。</p> <p>3. 協助撰寫、綜整相關計畫及法規文件。</p> <p>4. 各項工作進度聯繫追蹤。</p> <p>5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國訓中心 (高雄市)	<p>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:文書處理手冊)。</p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考試地點:高雄市</p>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

選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111年11月4日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呂先生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最遲於111年11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6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6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
(五)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運動科學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於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閱簡章第1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

1. 計畫專員(A)：公文測驗(占 40%)。
2. 計畫專員(B)：公文測驗(占 30%)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：

1. 計畫專員(A)：占 60%。
2. 計畫專員(B)：占 70%。
3. 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 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 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 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 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(一)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計畫進用人員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聘僱)，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

(一)計畫專員(A)：大學畢業起薪 35,350 元(2 等 3 階)。

(二)計畫專員(B)：碩士畢業起薪 39,640 元(2 等 7 階)。

(三)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5 薪階為限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第 21 次人員(計畫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- 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七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呂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17。